

#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

## 學生學習表現優異獎勵要點

110.06.03 109-9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各項表現，強化參與各項活動的榮譽感及學習動力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以應屆畢業生為主(含研究生)。
- 三、操行成績85分以上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 學術研究、作品、各式報告及論文表現優異。
  - (二) 積極參與學術或系所活動表現優異。
  - (三) 熱心服務具具體事蹟。
  - (四) 其他由教師推薦之優異表現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本系老師推薦。
- 五、本獎勵應於畢業當學期開學1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召開審查會議審定後公告，並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- 六、獲獎公佈及表揚時間另行公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